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更改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在实施检测行为前，本公司已经履行对前述检测信息提供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样标准、检测方法、评价标准等的宣贯告知义务。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7. 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8.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13 号综合楼八层

邮政编码：241002

电 话：0553-5809066

传 真：0553-580166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受检单位	芜湖新兴冶金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春洲路2号		
联系人	时晨曦	联系电话	17855332678
采样负责人	关才文、芮民民	采样日期	2021-11-23
样品状态	气体	分析日期	2021-11-23~2021-11-30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受检因子浓度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4页~第7页。		
编制: <u>王全</u> 审核: <u>王全</u> 签发: <u>高安伟</u>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表1 55MW 发电烟囱排口（DA002）检测结果表（2021-11-23）

采样地点				55MW 发电烟囱排口（DA002）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试参数	烟道平均动压（Pa）			16	19	23
	烟道静压（kPa）			-0.04	-0.03	-0.03
	烟气温度（℃）			81.1	82.7	84.4
	烟气平均流速（m/s）			4.6	5.1	5.6
	含氧量（%）			8.2	8.1	7.7
	标态烟气量（m³/h）			139322	154442	170040
	含湿量（%）			4.27	4.27	4.27
	锅炉类别			煤气（高炉、焦炉、转炉）		
	测孔烟道截面积（m²）			11.3411		
	排气筒高度（m）			68		
	净化装置			中高温 SCR 脱硝+钙基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二氧化硫	检测浓度	mg/m³	6	6	8
		折算浓度	mg/m³	8	8	11
		排放速率	kg/h	0.836	0.927	1.36
		参考限值	mg/m³	35		
	氮氧化物	检测浓度	mg/m³	18	18	17
		折算浓度	mg/m³	25	25	23
		排放速率	kg/h	2.51	2.78	2.89
		参考限值	mg/m³	50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参考限值	mg/m³	5		
	烟气黑度			级	<1	
	参考限值			级	1	
采样人员	关才文、骆军					

采样/检测 仪器	ZR-326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064-06）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X-066-01） AB265-S 梅特勒天平（F-008-05） 101-2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F-010-07） QT203M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X-056-01）
备注	折算浓度的计算依据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排放速率的计算依据标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参考限值依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表 2 65MW 发电烟囱排口 (DA001) 检测结果表 (2021-11-23)

采样地点				65MW发电烟囱排口（DA00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试参数	烟道平均动压（Pa）			54	50	52
	烟道静压（kPa）			-0.03	-0.03	-0.05
	烟气温度（℃）			116.5	116.9	118.5
	烟气平均流速（m/s）			9.0	8.6	8.8
	含氧量（%）			7.2	7.2	7.3
	标态烟气量（m³/h）			252224	240761	245320
	含湿量（%）			3.35	3.35	3.35
	锅炉类别			煤气（高炉、焦炉、转炉）		
	测孔烟道截面积（m²）			11.3411		
	排气筒高度（m）			68		
	净化装置			中高温 SCR 脱硝+钙基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二氧化硫	检测浓度	mg/m³	6	6	<3
		折算浓度	mg/m³	8	8	/
		排放速率	kg/h	1.51	1.44	/
		参考限值	mg/m³	35		
	氮氧化物	检测浓度	mg/m³	12	12	13
		折算浓度	mg/m³	16	16	17
		排放速率	kg/h	3.03	2.89	3.19
		参考限值	mg/m³	50		
	颗粒物	检测浓度	mg/m³	3.3	3.6	3.1
		折算浓度	mg/m³	4.3	4.7	4.1
		排放速率	kg/h	0.832	0.867	0.760
		参考限值	mg/m³	5		
	烟气黑度		级	<1		
	参考限值		级	1		
采样人员				芮民民、后剑		

采样/检测 仪器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064-04)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X-066-01) AB265-S 梅特勒天平 (F-008-05) 101-2EBS 电热鼓风干燥箱 (F-010-07) QT203M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X-056-01)
备注	折算浓度的计算依据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排放速率的计算依据标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参考限值依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

*****报告结束*****

